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马鞍山中院”）《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之一，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拟向马鞍山中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2024年3月1日，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

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

●上述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题，并对《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20日下午17时前完成线上表决。

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马鞍山中院的主持下，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1. 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3.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5.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作工作情况说明；
6. 管理人介绍《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7. 管理人介绍《财产管理方案》；
8. 债权人会议表决《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产管理方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包括：马鞍山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代理人、债权人会议主席单位代表、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四家子公司代表、四家子公司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等。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2项，由四家子公司债权人分别表决《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产管理方案》，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表决方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表决。考虑到参会的部分债权人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下午

17时。管理人将在表决期届满后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

（三）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与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